

证券代码：875019

证券简称：一诺生物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6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2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

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占杰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70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700,000 股（含本数），且以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为前提。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5）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生物基新材料单体 1,5-戊二醇项目（一期）	31,013.00	29,600.00
2	高性能绿色航天燃料 LGR-01 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21,621.70	21,200.00
	合计	67,634.70	65,8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承销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10）决议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锁定期的要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2）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13）本次发行上市的费用：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等）由公司承担。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广庆、司鹏超、赵利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生物基新材料单体 1,5-戊二醇项目（一期）	31,013.00	29,600.00
2	高性能绿色航天燃料 LGR-01 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21,621.70	21,200.00
	合计	67,634.70	65,8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广庆、司鹏超、赵利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广庆、司鹏超、赵利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广庆、司鹏超、赵利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广庆、司鹏超、赵利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参照证券市场的惯例，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公司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具体数额以本次发行上市前经审计数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广庆、司鹏超、赵利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需出具相关承诺并应接受相应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广庆、司鹏超、赵利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广庆、司鹏超、赵利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制定《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广庆、司鹏超、赵利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同步修订及制定了以下制度：

序号	子议案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10	《利润分配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11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	是
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制定	是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制定	是
14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制定	是
1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制定	是
1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1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20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2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22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	否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制定	否
2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制定	否
25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制定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至 2026-04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 22 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广庆、司鹏超、赵利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 1-15 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事项。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广庆、司鹏超、赵利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推进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公司拟聘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拟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广庆、司鹏超、赵利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使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进行顺利，拟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1）授权内容及范围

本次发行上市拟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I、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网下网上发行比例、

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II、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并于获准发行和完成注册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III、审阅、修改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并回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审核问询等；

IV、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V、在本次发行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后，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事项外，可结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VI、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办理发行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VII、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交所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的登记和锁定等事宜；

VIII、确定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以及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IX、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按经营发展需要调整项目实施的先后顺序等；

X、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协议，决定并支付相关费用；

XI、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必须且合理的事宜。

（2）有效期

本次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广庆、司鹏超、赵利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审议公司下列议案，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制定<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2)《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034.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0,448.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79%、13.80%，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